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3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部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何毅良工程師	成員
	吳國群先生	成員
	李子亮先生	成員
	冼泳霖工程師	成員
	施家殷先生	成員
	洪綺文女士	成員
	彭一邦工程師	成員
	雷潔玉女士	成員
	駱癸生先生	成員
	謝振源先生	成員
	伍新華先生	增補委員
	周大滄工程師	增補委員
	周聯僑先生	增補委員
	黃比測量師	增補委員
	溫冠新先生	增補委員
列席者：	劉俊傑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林盛添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梁偉雄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副總監-培訓及發展
	譚愛琴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財務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張玉龍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湯健麟博士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劉永輝先生	建造業議會 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區頌詩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致歉：	麥德正先生	成員
	賴旭輝測量師	成員
	譚志明教授	成員
	梁堅凝教授	增補委員
	黃天祥工程師	增補委員
	黃植榮先生	增補委員

進展報告

負責人

4.1 通過 2013 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3/13，並通過 2013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4.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4.2.1 議程項目第 3.1.2 項—模擬裝置作訓練用

將於稍後相關議程項目下討論。

4.2.2 議程項目第 3.3.1 項—新增資助計劃

4.2.2.1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的 2013 年建訓會課程/計劃的財政狀況表(截至 2013 年 4 月底)，並悉 2013 年的修訂培訓名額及培訓開支分別為 8,017 個及 5 億零 3 百多萬元，而 2013 年 1 月至 4 月的培訓名額及實際總培訓開支分別為 2,370 個及 8,430 萬元。

4.2.2.2 對於表內「2013 年全年最佳之估算」下「培訓名額」及「培訓開支」兩欄的估算，主席認為應按實際情況作出估算，而不是簡單地將 2013 年首 4 個月

負責人

和餘下的 8 個月的數字相加，並指出相對全年的預算數字，首 4 個月的實際總培訓開支似乎過低。

4.2.2.3 總監表示，有個別培訓計劃在 2013 年的培訓名額是與有關商會共同釐訂，相關預算亦是按此作出，而議會是有需要在年內達至預定的目標。至於常規課程方面，培訓目標應可如期達到，惟「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及「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機電行業)」則有需要進一步爭取相關商會的支持。

4.2.2.4 有增補委員表示，「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在 4 月 13 日才展開招聘工作，當時反應頗為理想，有 200 多人報名參加，但隨後因資源和其他問題延後開班，以致有部分報名人士流失，故分包商聯會與議會將會繼續跟進可行方法，務求達到 2013 年已訂的培訓目標。

4.2.2.5 主席表示，上述情況正好顯示管理人員有需要按實際和最新的情況，重新估算 2013 年全年的培訓名額及培訓開支。

4.2.2.6 總監表示會按此作出修訂並傳閱予各委員。另對於有成員提問多項資助培訓計劃的推出，會否影響常規課程的開辦，總監表示，有關培訓計劃不單不會令常規課程的名額減少，反而會有所增長。

高級經理-
財務

4.2.3 議程項目第 3.3.4 項—增聘項目經理(外判維修及保養項目)

負責人

總監報告，議會已將訓練場地和設施的維修、保養項目外判。

4.2.4 議程項目第 3.3.8.3 項—修訂課程顧問組名單

4.2.4.1 對於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 2013/2014 年課程顧問組(課顧組)的名單，成員雖接納新一屆課顧組的提名名單，但對於個別人數未達 14 人上限的課顧組，將由課顧組在首次會議上動議推薦合適人選作補充這建議，有一名成員提出“因部份工種只得一名工人代表，建議由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提名”，並希望在建訓會會議上作出討論，而提出有關建議的成員續在會上作出補充，既然每個課顧組已預留了各一個成員名額予兩個工會，而其中一個工會不接受邀請放棄提名，令工會代表只得一人，相對組內僱主、商會和供應商的代表人數，有工會背景人士的代表性明顯不足，但課顧組主要是討論各工種的工人培訓事宜，若代表工人的成員只得一名，有關的討論將欠缺平衡，故建議將有關空缺交回工會提名，而不應如早前文件的建議，在課顧組會議上動議推薦合適人選作補充。

4.2.4.2 主席認為課顧組內原為工會代表的空缺交由工會提名這建議，原則上可以接納，但工會方面必須提名與該行業工種有關的工人代表補缺。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4.2.5 議程項目第 3.3.9.3 項—與課顧組的溝通

負責人

議程項目第 3.8.2 項—送風系統中工測試試題的修訂
議程項目第 3.10.2 項—監工證書課程培訓目標的支出預算
議程項目第 3.13 項—9 種地盤監督分類定義

將於稍後相關議程項目下討論。

4.2.6 議程項目第 3.18.2 項—「幕牆及鋁窗裝嵌」短期課程

成員備悉上水訓練中心幕牆工場設計的招標文件已在草擬中。對於上述課程有否教授“掛石”工序這提問，有增補委員表示現時有部分幕牆已預先裝嵌了雲石作為一個整體件，在此情況下，無論是採用玻璃、石材或金屬等作為幕牆飾面，均是會由幕牆公司在工場裝嵌，因此，擬設立的幕牆工場應不需教授“掛石”這工序。

4.3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 「承建商(塔式起重機操作)合作培訓計劃」之建議

4.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08/13，並悉建議推出上述合作培訓計劃的背景。有關合作培訓計劃的全期訓練皆為工地實務訓練，並由總承建商負責，總天數為 80 天，導師與學員之比例不多於 1:3，每名學員的培訓成本為 31,033.33 元(已扣除學員每天 320 元津貼)，整項培訓計劃在 2013 年的申請名額預期為 30 名，預算總資助額為 1,699,000 元，在扣除學員津貼後將為 931,000 元。

4.3.2 對於上述合作培訓計劃的財政預算，主席請管理人員日後提交培訓計劃時需加列政府的資助額，及在減去是項計劃的資助額後的餘數。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負責人

4.3.3 文件交待按註冊工人記錄，行業有超逾 6 成塔式起重機操作員年屆 50 歲或以上，工人年齡已趨老化，而議會開辦的「塔式起重機操作班」，受限於資源及場地，每年僅約可培訓 20 名畢業學員，遠遠未能滿足業界的需求，故建議推行「承建商(塔式起重機操作)合作培訓計劃」及將該工種納入「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內，為行業培訓更多所需人手。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請管理人員就將上述工種加入「強化計劃」這安排，按既定的評估準則，提供相關的資料，以會後補充資料方式提交以備記錄。主席提示日後建議將個別工種納入「強化計劃」時，必須詳列評估準則及該工種是否符合有關準則等資料。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4.4 「分包商(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班)合作培訓計劃」分包商前期訓練場之保險及費用預算之建議

成員備悉上述議程項目(原文件編號 CIC/CTB/P/109/13)需予撤回。

4.5 在職培訓計劃－「架構文件」及「外判商協助執行監察計劃」之建議

4.5.1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編號 CIC/CTB/P/110/13，並悉上述文件建議的「在職培訓計劃的架構文件」及相關的「外判商協助執行監察計劃」，由於涉及徵款的使用，故管理人員會先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稍後才再提交委員會審批。主席表示，上述計劃是需要設立一個有效的監察系統，以確保資助按程序批核，故同意先交廉政公署審閱，如文件稍後有迫切需要盡快審批的話，可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4.5.2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對有關安排表示支持，可使有關培訓計劃更加完善。為使

負責人

參與計劃的承建商清楚明白培訓計劃的安排，文件應詳細列明承建商在學員完成培訓後，需與畢業學員簽訂僱傭合約，並承諾繼續提供適切的在職培訓，才會在首 6 個月按月獲發資助金額的一半，剩餘的一半則會在隨後的 12 個月聘用期完結後一筆過發放，整個在職培訓共為期 18 個月。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 4.5.3 有增補委員提問，在分包商與學員簽訂僱傭合約期內，若該學員中途自行離職，屆時有關分包商是否仍會獲發應得的資助。
- 4.5.4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指出，當初構思有關計劃時，是基於該計劃可確保完成訓練的學員能獲僱主連續聘用 18 個月(首 6 個月再加隨後的 12 個月)這先決條件下，發放建議中的津貼，以期促使畢業學員能留在業內一段較長的時間。
- 4.5.5 該增補委員表示同意有關計劃的原則，但在執行方面則有需要進一步釐清，並指出分包商作為僱主很多時是處於被動的情況，雖然分包商可獲資助，但分包商是需要提供在職培訓，亦要投放所需資源，故當然不會希望畢業學員離職，但學員方面仍有可能因着不同原因選擇中途離職，而分包商是不可強制他們留下，屆時分包商將會很無奈。該增補委員續謂，完全同意有關計劃的基礎，盡量鼓勵畢業學員留在業內，而作為分包商亦有責任盡力挽留他們，而事實上分包商在該計劃下亦有付出，並指出畢業學員在接受在職培訓時的生產力不高，還需在技術工人指導下工作，因此分包商是不會有誘因令他們離職，故建議修改 12 個月後始一筆過發放餘下一半資助金的安排，因有關安排讓人感到對分包商不信任，亦增添了分包商一些額外的行政工作，建議改為對個別違規分包

負責人

商保留追討資助的條款，或其他事後懲處的方式。

- 4.5.6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在討論的過程中樂見大家均認同有關計劃的基本原則，透過有關資助為行業挽留畢業學員繼續在業內發展，亦感謝在執行有關計劃時分包商付出努力和作出貢獻，這反映此資助計劃需要各持份者的合作和支持。至於計劃的執行細則，可能有需要詳加考慮，當中處理違規個案所涉的行政安排需由議會制定。

(周大滄工程師於 10 時 05 分加入會議。)

- 4.5.7 主席表示明白該增補委員提出的憂慮，而有關計劃是經過一段頗長時間的討論和相關組織的參與才作出定案，計劃條款不但適用於分包商，亦涵蓋總承建商，既然是新計劃，建議先行推出，稍後再按情況作出檢討和修訂。
- 4.5.8 有增補委員表示，當初工會支持有關計劃，是基於「先聘請、後培訓」這個原則，既然僱主於畢業學員在職受訓期間可獲得資助，作為僱主的分包商／總承建商亦應有所付出，並為免僱主以較低的薪金聘請畢業學員，故贊成為有關計劃設立有效的監管。
- 4.5.9 有成員從僱主的角度提出，在此計劃下，分包商其實承擔起一個頗沉重的包袱，行業的工程分判很多時並不連續，令參與計劃的分包商需承擔起在“6+12”個月期間，有可能出現工作間斷，但需繼續支付薪金的情況。
- 4.5.10 主席對僱主的憂慮表示明白，並謂計劃是與分包商聯會合作，當某個分包商的工程不足以滿足畢業學員的在職培訓

負責人

時，便會將受影響的學員轉介予其他分包商，故計劃在制定時已有考慮這個情況。

4.5.11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認同，建議的有關安排，主要是希望作為僱主的承建商或分包商能成功為行業挽留畢業學員，而在此條件下，僱主於指定的 12 個月後，方可獲取餘下一半的培訓津貼，是合理的安排。但如若現時要求改變這個條件，將會改變了計劃本來的目的。在討論有關計劃所涵蓋的工種和可獲發的資助金額時，分判工程的實際情況及有畢業學員可能會在中途流失等因素已被考慮。該成員續表示，充分理解分包商對有關計劃的付出和承擔。

4.5.12 先前提出修改計劃部分安排的增補委員續指出，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而分包商在提供在職培訓方面，投放最多培訓資源是在聘用畢業學員的首年，此後，工人可不用透過分包商聯會自行轉換僱主，屆時，其原先僱主是不能強制他們留下，結果是新僱主享受培訓成果，原僱主則蒙受損失。

4.5.13 主席表示，有關計劃是經過多個相關單位長時間的討論才取得的共識，故建議先推出這個在職培訓計劃，再因應隨後出現的問題，針對性地制定適切的處理方法。

4.5.14 有來自香港建造商會(商會)的成員指出，商會是認同計劃的大原則，但在執行細節方面，總承建商與分包商亦會面對一些實質性的問題，故希望在計劃推出半年後，檢討計劃的執行細節。

4.5.15 主席表示，計劃推出後可能還會有一些尚未預見的問題出現，故同意在推出計劃後按情況和需要檢討執行的細節和安排。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4.6 「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計劃」之建議

- 4.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11/13，並悉推出上述計劃的背景。有關計劃將涵蓋七個指定中專教育文憑課程(機電工程行業)基本技術證書課程，而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機電聯會)承諾向學員在為期 11 個月的課程內提供不少於 90 小時或不少於 12 天的行業實習培訓，期間學員可獲一半資助金額，即每月 1,400 元，11 個月共 15,400 元。學員在完成第一年教育文憑課程後，將獲機電聯會轉介協助投身建造業機電工程公司，並簽訂學徒合約，成為機電工程技工學徒，學員在連續受聘最少 6 個月後，可一筆過取回餘下的一半資助金額，即 15,400 元。
- 4.6.2 對於會上提供文件第 3 頁的修訂本，當中原有的第 6.6 段及 6.7 段被刪去，總監解釋是考慮到擬向完成首年課程後但不投身在指定之機電行業(建築)工作，又或打算繼續在職訓局升學的學員追討之前已發放的資助金額這安排，行政費用高，亦會加重學員的心理負擔，故建議取消這兩項條款。
- 4.6.3 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的修訂，並接納「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計劃」之方案、內容及機制。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4.7 增設挖泥機模擬器為輔助授藝之建議

- 4.7.1 成員備悉剛於會上派發的文件編號 CIC/CTB/P/112/13，並悉增設挖泥機模擬器以輔助授藝之原因和好處。管理人員現建議加設 6 部挖掘機模擬器和 1 部導師控制台，及增聘 1 名模擬器導師，配合現有 2 名導師及 2 部挖掘機，預計每年可開辦 20 班挖掘機訓練課程，共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每名學員訓練支出約為 24,000 元，而現時則每年只能開辦 10

負責人

班共提供 30 個學額，每名學員訓練支出則需 32,000 多元。另建議把現有課程內約 10 個實操練習加在擬購買的模擬器上，涉及約 80 萬的程式編寫費用。

- 4.7.2 成員又悉，勞工處對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訓練有一定的要求，每班訓練人數、課程內容及訓練日數等均需呈勞工處審批，按 2011 年勞工處發出的批核文件中已列明，每 1 名導師在使用 1 部挖掘機教授挖掘機實務課程時，只可同時教授 3 名學員，訓練期為 50 天。而由於使用模擬器作建造業機械訓練在香港沒有先例可循，若更改已審批課程的每班訓練人數，或減少整個課程的授藝日數等，均需有充份理據，並預留時間供勞工處審批。由於預期與勞工處商討並取得其批准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管理人員現建議雙軌並行的方式，在與勞工處商討期間，同時就購買有關模擬器進行招標，待勞工處批准引入模擬器為輔助授藝工具後才確認投標結果。

- 4.7.3 有成員對文件建議招標採用“公開及選擇形式(Open and Selective Tendering Approach)”作出提問，總監回應稱議會方面並未有一份提供建築訓練用模擬器供應商的完整名單，故才按既有安排作出建議。主席補充說，市場上能提供有關模擬器的供應商其實只有數間，故管理人員可按此修訂有關採購形式。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 4.7.4 委員會接納先以增設挖泥機模擬器輔助授藝為試點，向勞工處申請修改有關課程的訓練安排，引入模擬器輔助授藝，並同時為採購挖泥機模擬器進行招標。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4.8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之 2013 年學額建議

- 4.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13/13，

負責人

及收悉會上派發修訂文件第 4 段資本性支出的活頁，當中資本性支出將由原先建議的 407 萬元下調至 370 萬元。

4.8.2 成員知悉課程顧問組已通過「屋宇建造監工證書課程(ZBD)」及「屋宇裝備監工證書課程(ZBS)」目錄及細項，管理人員現建議在 2013 年內增辦 ZBD 課程，連同先前已開辦的「土木工程監工證書課程(ZCV)」，在 2013 年合共提供 200 個學額，涉及的直接訓練支出約為 393 萬元，包括新增員工支出 347 萬元及物料和工具支出 46 萬元。而資本性支出則下調至 370 萬元，學員津貼則先由議會支付，再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政府取回。另為招聘所需講師人手，管理人員建議臨時修訂有關講師所需資歷。

4.8.3 主席認為開辦 5 班 ZCV 及 ZBD 課程的資本性支出預算仍有下調的空間，並請管理人員考慮擬添置的全站儀的實際需要，可否透過使用現有測量班的教學資源，省卻有關支出之餘，亦可更好運用現有的設備和教學人手，而有關情況亦適用於電腦課堂和相關設備的添置。主席建議管理人員策略性地考慮教學資源的調動，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4.8.4 其他成員表示認同外，更有一位增補委員提出應從整個議會的資源運用這個大方向來作考慮。另一名成員提出，有需要重新考慮建議購買的田螺機的實際需要。

4.8.5 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文件的建議，但請管理人員按會上成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再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4.9 2013/2014 年度基本工藝課程之建議

4.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14/13，並悉新一屆課程顧問組(課顧組)已在 5

負責人

月和 6 月召開的會議上，接納將基本工藝課程其中六科兩年制的課程改為一年制，並將原泥水粉飾科重整為“砌磚鋪瓦科”和“砌磚批盪科”，而粗細木工科則重整為“建造模板科”和“細木工藝科”，令基本班在 2013/2014 年起由九科增至十一科。另多個課顧組對基本工藝課程大綱的訓練項目、日數及整體安排沒有修訂建議，惟油漆粉飾科、建造模板科和水喉潔具科內個別訓練項目的課程日數則有改動的建議，而管理人員只建議接納油漆粉飾科及建造模板科課顧組提出的修訂，但不建議修改水喉潔具科的通識工藝訓練和輔助訓練的訓練日數，因全部基本工藝課程的學員均需參與有關訓練。

- 4.9.2 委員會接納管理人員對基本班課顧組提出的修訂所作的建議，並通過收錄於文件附件內修訂後的 2013/2014 年度基本工藝課程的課程大綱。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4.10 2013/2014 訓練年度全日制課程學額編制及學員津貼之建議

- 4.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15/13 及於會上提交文件第 6 頁的修訂版。
- 4.10.2 成員知悉 2013/2014 年度全日制課程學額編制及學員津貼建議如下：

課程	學額	學員津貼	工地實習津貼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2,940	每月約 \$8,000，由議會先支付再由政府付還	-
短期課程	1,697	每日\$150	-
懲教署合辦短期課程	75	-	
基本工藝課程	570	每月\$2,800	每日\$150
監工/技術員課程	287	每月\$2,800	每日\$150

負責人

- 4.10.3 回應主席的提問，總監表示上述與懲教署合辦的短期課程反應理想，課程經常額滿，但在向完成課程的在囚人士調查其日後加入行業的意願，正面回覆的只有約六成，故議會方面已與懲教署商討並計劃聯手加強就業輔導的資訊，如行業前景和晉升機會等。主席提出，若在囚人士報讀意欲良好的話，可考慮增加有關課程的學額。
- 4.10.4 有成員建議查問有關學員不加入行業的理由，以便針對性地調整相關的就業輔導策略，避免浪費培訓資源。總監表示，會盡量改善完成課程的在囚人士的入行率。至於增加訓練學額方面，議會將加強招募工作，除透過懲教署招募合適的在囚人士入讀課程外，亦會主動加強前期的宣傳推廣工作，向在囚人士介紹建造行業的蓬勃前景，提升在囚人士報讀有關課程的意欲。
- 4.10.5 委員會接納 2013/2014 年度全日制課程的建議學額編制及學員津貼，並通過以臨時合約增聘所需導師人手教導基本班及短期班。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4.11 多項全日制短期課程的修訂建議

- 4.11.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16/13，並悉新一屆課顧組已於 5 月至 6 月期間討論各項全日制課程，並提出了一些修訂建議，主要包括：(i)暫停開辦木模板(土木工程)進階班(TTP)；(ii)暫停開辦地喉安裝班(UPL)及改為兼讀制；(iii)下調地渠班(ZDL)個別訓練項目的訓練天數，令總訓練天數由 90 天減至 85 天；及(iv)增加建造工地測量班(ZIS)個別訓練項目的課題，總訓練天數由 133 天增至 135 天。

負責人

- 4.11.2 對於有成員提出“敷喉管工指明訓練課程”的合格率偏低，希望議會按修讀課程工友的表現加強相關課程的訓練內容，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表示，該項指明訓練課程早年是以有關工種的測試模式為藍本，不少工友對地喉工序並不熟識，以致成績不大理想，但工人註冊管理委員會最近已通過簡化指明課程的評核模式，取消了實務習作，相信已可解決有關的問題。
- 4.11.3 主席表示，議會應不時檢討測試的內容，根據學員或考生的表現和面對的困難，針對性地調整和加強有關的訓練。
- 4.11.4 對於有成員提出，建造工藝不斷演進，工藝訓練亦應與時俱進，主席遂希望管理人員跟進以下課題：
- i. 議會提供的訓練是否與行業接軌；及
 - ii. 課程是否採用世界上普及使用又或較先進的器材／科技。

主席又謂，建造業議會的使命，不單要培訓工人，還需作技術的提升，並將其引入行業，故管理人員有需要跟進如何達致有關使命。主席續表示，培訓工作是必須先與行業接軌，並在接軌之餘，還需走在行業之前，為行業引進新技術。主席請管理人員於下次會議提交達致有關使命的路線圖。

副總監-
培訓及發展
及經理-
訓練支援

- 4.11.5 有成員援引其個人擔任前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轄下指明訓練課程委員會時的經驗，指出檢視課程的內容到作出修改，過程頗為複雜並涉及相當的時間，而有關情況亦相當普遍。
- 4.11.6 主席建議為工藝導師及管理層安排多些工地參觀，了解現時工地上不同工序的最新做法，屆時，可能會發現當中很多工序經已轉變。主席又認為管理層應為此安

副總監-
培訓及發展
及經理-

負責人

排集思會，總結並作出前瞻性的建議。

訓練支援

- 4.11.7 委員會接納多項全日制課程的修訂建議。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4.12 2013/2014 訓練年度兼讀課程之學額及編排

- 4.1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17/13，並悉議會擬在 2013/2014 年繼續提供六大類兼讀課程，預算總學額為 64,247 人，當中理論技術課程及為個別院校定期開辦的特約課程的學額，分別下調 160 個及 580 個，非定期性開辦的特約課程的學額則維持不變，而其他三類課程的學額，包括技術提升課程、安全訓練課程及與機械操作測試有關的證書課程，則合共上調了 770 多個，令整體學額跟去年相若。

- 4.12.2 由於現時建議的學額尚未包括先前獲委員會通過擬以兼讀形式開辦的地喉安裝班之建議，主席請管理人員盡快就有關課程建議提交討論文件，而兼讀課程的學額編排屆時亦需按此作出調整。委員會遂通過現時提交的 2013/2014 訓練年度兼讀課程之學額及編排，待隨後有新課程建議獲審批後再作相應的調整。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4.13 開辦適合工地管理人員及工地監督人員修讀的安全訓練課程

- 4.1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18/13，並悉為工地管理人員及工地監督人員開辦合適的安全訓練課程的背景。建造業議會工地安全委員會轄下的工地安全訓練專責小組，在早前成立了一個包括發展局、房屋署、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組成的非正式工作小組，並建議為工地管理人員及工地監督人員分別開辦 27 小時的「工地管理人員安全訓練課

負責人

程」及 42 小時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後者為現有課程。有關課程建議已再次諮詢業界的意見並得到廣泛的支持，早前亦已獲專責小組及工地安全委員會通過，並已在上月提交建訓會轄下的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考慮及獲得接納。

- 4.13.2 成員又悉「工地管理人員安全訓練課程」及「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的學員對象、授課模式和每班人數等資料，以及豁免修讀「工地管理人員安全訓練課程」個別單元的準則。兩項課程均會以收回成本原則開辦，學費分別為 1,700 元及 1,100 元。而發展局及房屋署將會積極配合促使轄下工程部門工地員工參與修讀有關課程，並擬在新工程合約內加入條款，要求承建商和顧問公司員工修讀該兩項課程。
- 4.13.3 委員會通過開辦「工地管理人員安全訓練課程」供工地管理人員修讀，而工地監督人員則適合修讀現有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 4.13.4 主席提出，除專項安全訓練課程外，議會現時亦有多項培訓課程均包含安全的課題，故建議管理層考慮由一專責單位為個別課程內的安全單元提供所需的教學資源。至於先前的監工證書課程，當中有教授電腦應用、平水繩墨和測量等單元，亦可考慮採用相同的安排，這將有助集中和更有效運用資源和專業知識。總監表示會循設立「卓越中心」“Centre of Excellence”方向作出跟進。
- 4.14 機電測試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中工] 試題修訂建議
- 4.1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19/13，及收悉於會上派發附件一第 4 頁的修訂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負責人

活頁。

4.14.2 成員知悉空調製冷設備項目技能測試工作小組連同建訓會兩名成員和增補委員於 2013 年 3 月及 4 月召開兩次會議，跟進上述工種中工測試試題的修訂，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作出了一些修訂建議，而議會方面將為此添置約 3 萬元器材。

4.14.3 委員會通過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中工測試試題的修訂建議。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4.15 課程顧問組對工藝測試的修訂意見

4.1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20/13，並悉課程顧問組對水喉工、建造機械技工、鋪瓦工、批盪工、平水工、油漆工共六個工種的大工/中工測試的測試內容，以及岩土勘探機長助理訓練班的課程內容提出的修訂建議。

4.15.2 有增補委員提出非常認同與時並進這理念，並認為有關測試和課程內容仍有改進的空間。既然議會希望追求卓越，故有許多方面需要學習，因此，希望業界能與議會分享最新的技術、物料和設計，議會方面亦應安排考察團，借鑑別人良好的經驗。

4.15.3 主席表示，隨着工藝技術和器材不斷改進，測試和訓練內容亦需不時更新和修訂。

4.15.4 委員會接納課顧組對上述六個工種和一項訓練課程的修訂建議。

高級經理-
建議業工藝
測試

4.16 工藝測試意見調查報告

4.1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21/13，

負責人

並悉議會一直均有就工藝測試進行意見調查，而是次提交的調查報告期由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止，日後議會將定期向委員會提交意見調查報告。成員又悉，在發出的 7,700 多份問卷中，共收回 4,000 多份，調查主要提問與報名、排期、監考員、工具、物料、測試過程和時間等有關事項。10 條問題的平均得分在 4.31 至 4.58 之間(5 為最高分)，另有 98.52% 的考生對工藝測試的整體評語為滿意至十分滿意。此外，考生若對測試有其他意見，可在問卷上作書面補充，而議會收回的書面意見共 175 份，並已對考生的意見作出適當的跟進。

4.16.2 委員會接納工藝測試意見調查報告。

4.17 工藝測試(建築/土木/機電)及機械操作員資歷證明測試年度投訴報告

4.1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22/13，並悉議會制訂了《工藝測試上訴機制及投訴處理程序》，並在 2012 年 4 月實施，以有效及公平的原則處理測試覆核成績、意見及投訴等個案。按有關程序提交的工藝測試(建築、土木、機電)及機械操作員資歷證明測試首個年度投訴報告，涵蓋時段由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隨後管理人員將會每半年向建訓會提交測試投訴報告。

4.17.2 成員又悉在報告涵蓋的時段內，議會進行了 3,620 次工藝測試，共收到 23 宗個案涉及 11 個工種，包括 9 宗查詢、8 宗意見反映、4 宗投訴和 2 宗覆核成績。有關個案已按機制分級處理，23 宗個案亦已全部完結。當中對測試安排和工具設備等的意見反映個案，與先前工藝測試的意見調查報告所得結果相當吻合，管理層會詳細檢討不足之處並作改善；另有 6 宗個案涉及不滿職員的態度，如有需要，

負責人

管理人員會向有關員工作出提示及要求改善。

4.17.3 有成員提出，報告顯示涉及水喉工種的個案宗數相對較多。總監表示，有關個案主要涉及工具、物料及設備，而管理人員已邀請水喉業界的持份者到水喉工場視察，並徵詢他們對改善工場的意見，當中有意見認為議會應定期更新測試用的組件和工具，而管理人員已加強檢查及更換工具和物料的頻率，現仍在跟進如何改善牆內空隙對固定喉碼的影響。

4.17.4 有增補委員提出，既然水喉工的合格率偏低，收到的投訴亦最多，建議全面檢討有關工種的訓練課程和測試內容。

4.17.5 主席建議針對水喉工種進行一個整體的研究，檢視現時水喉工種的實際運作情況，以便按此調整水喉工種的訓練課程及測試內容。主席遂請相關部門主管認真處理有關事宜，並於下次會議提交水喉工種的專題報告，全面檢討有關工種的工藝技術、用料，以至相關的訓練和測試安排等。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及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4.17.6 委員會接納由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的工藝測試(建築、土木、機電)及機械操作員資歷證明測試年度投訴報告。

4.18 增設「幕牆工中級工藝測試」之建議

4.1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23/13，並悉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已於 2013 年初批准在註冊半熟練技工類別下增設幕牆工為可註冊工種，而議會方面亦已在 2013 年第 2 季開辦第一班幕牆工訓練課程。管理人員在取得幕牆協會、幕牆承辦商及設計顧問的意見後，草擬了「幕牆工中級工藝測試」試題供委員會考

負責人

慮。有關測試只有實務試，測試時間為3小時。

- 4.18.2 有成員提問為何施工圖仍註明「此圖不按比例繪劃」，主席表示理解，並認為有關圖樣已列出尺寸，但仍請有關管理人員作出檢視。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 4.18.3 委員會通過增設「幕牆工中級工藝測試」及建議的測試內容。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4.19 增設雲石工(打磨)工藝測試之建議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已撤回上述議程項目(原文件編號 CIC/CTB/P/124/13)，但有增補委員將在其他事項提出跟進是項議題。

4.20 購買壹部塔式起重機的招標報告

- 4.2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25/13，並悉議會已就購買一部全新塔式起重機進行公開招標，並在截標日共收到3份標書，有關機械將在議會大埔訓練場使用。標書評審是採用雙信封制，分為技術文件及價格文件兩部份，在包括兩位業界人士及三位議會人員組成的評審小組先對三份標書的技術文件進行評審後，三間投標公司均通過評核並取得合格分數，故三間公司之投標價格文件封套可予開啓。評審小組現建議接納標書價最低的東泰建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一台永茂 ST5515B 塔式起重機，投標價為2,226,000元，有關標書價是在預算之內。
- 4.20.2 回應主席的提問，總監表示評審小組內兩位業界人士，均已申報在有關招標採購事宜上並無利益衝突。
- 4.20.3 委員會通過接納評審小組的建議。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負責人

4.21 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內 9 種工地監督分類定義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編號 CIC/CTB/P/126/13 需予撤回。

4.22 舉辦「建造業裝修/維修工程之人力調查研討會」

4.2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27/13，並悉「建造業人力研究之裝修/維修工程工作小組」已在 2013 年 5 月召開會議，並同意舉行「研討會」，以探討如何取得裝修／維修工程的統計數字，並就取得相關數據及資料，爭取業界及與會者的支持。建議中的研討會將在 2013 年 8 月 6 日下午於建造業資訊中心舉行，研討會的對象為參與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業界人士／組織，當中包括政府部門、承建商、分包商、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等，而擬邀請的機構名單及暫定程序已列於文件內。

4.22.2 委員會通過由上述工作小組舉辦「建造業裝修/維修工程之人力調查研討會」及有關的安排。

首席研究
顧問

4.23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進度報告

4.2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28/13，並悉截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止「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下各項計劃的進度。

4.23.2 成員知悉「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短期課程預計由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底的目標總學額為 7,490 名，分 8 期推行，而第 1 至第 6 期(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的總目標人數為 4,550 名，截至 6 月 15 日目標人數為 3,735 名，入學人數為 3,245 名，當中 2,189 人經已畢業，而同期「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連同「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的入學總人數為 545 名，畢業人數為 165 名。對於有個別課程的輪候入讀時間在 4 個月或以上，議

負責人

會將設法作出改善，並預計在大埔訓練場於六月完成建設工程及現有沙田訓練場的設施遷移後，騰空的沙田訓練場可開辦更多有人手嚴重短缺的「鋼筋屈紮班」，並計劃當元崗訓練場完成建設後，將集中開辦工地測量和平水班，此外，議會亦會透過聯絡承建商加開合作培訓計劃的班數，特別是焊接工藝及平水工合作培訓計劃，以分流輪候人士。

4.23.3 成員又悉，「資深建造業工人進階課程」、「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術提升課程」的報讀人數持續偏低，但議會已取得有關政策局的原則上同意，如最終報讀人數不足，可將有關的津貼剩餘的預算撥往「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至於「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預期可在 2014 年底完成提供 1,000 個目標學額。而工藝測試的費用津貼方面，報考人數貼近目標人數。

4.23.4 委員會接納截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建造業人方的投資」項目進度報告。

(成員雷潔玉女士因事於此時離開會議。)

4.24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與課程顧問組的溝通建議

4.24.1 成員收悉剛在會上提交的文件編號 CIC/CTB/P/129/13，並悉為建立建訓會與課程顧問組之間的正式和直接的溝通，管理人員建議了數個溝通方案，但由於建訓會每次會議均有相當多事項需要討論，較難再加插課顧組的事項，故建議在全部課顧組召開會議後，由建訓會主席或其指派的成員及或有興趣的成員與 17 位課顧組主席開會討論。

4.24.2 對於有增補委員指出，課顧組內已有商

負責人

會及工會的代表，課顧組的討論已可經由有關代表轉知出任建訓會成員的商會／工會代表，再在建訓會上提出討論，因此，課顧組與建訓會之間已有一定程度的溝通。

4.24.3 主席表示，早前有意見提出，課顧組提出的建議，未必全部能透過管理人員作出反映，現時只是建議多一個機會讓課顧組與建訓會交流溝通。

4.24.4 有增補委員表示，並非所有課顧組均有商會的代表，另若課顧組與建訓會之間有一個直接溝通的機會，可讓課顧組的討論重點，甚至是新思維直接帶給建訓會。

4.24.5 有成員提出，現時大部分課顧組均安排在同一月份內召開會議，而通知開會的時間又過於短促，以致代表的所屬機構未必有足夠時間深入探討會議議題並提出意見。

4.24.6 主席表示，管理人員應盡量在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開會通知。而 17 個課顧組陸續在五月及六月內召開會議，主要是由於新一屆課顧組剛重組完成，而多項課程和測試的檢討已耽擱多時，故有需要盡快開會處理所致。主席同意，往後 17 個課顧組的會議，應可分散在不同月份召開。

4.24.7 總監表示會預早編訂課顧組的開會時間，並盡可能在開會前兩星期發出會議議程。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及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4.24.8 委員會通過建立建訓會與課顧會之間直接溝通的建議。

4.25 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

告
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督導小組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建造業人力研究之裝修/維修工程工作小組第
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建造業報工表標準化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進
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BOSSC/R/001/13、
CIC/CTB/CMF/R/001/13、CIC/CTB/WGRMAA/R/001/13 及
CIC/CTB/WGLR/R/001/13，並接納上述教學委員
會、小組委員會及兩工作小組在 2013 年召開的
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4.26 其他事項

4.26.1 增設雲石工(打磨)工藝測試之建議

4.26.1.1 提出上述議題的增補委員表示，隨着雲石工(打磨)熟練及半熟練技工註冊資格的設立及「分包商(雲石工)合作培訓計劃」的推出，現有需要盡快推出相關工種的測試，而議會在與業界商討後，建議了「雲石工(打磨)技能測試(大工)」及為中工資歷的考測設計了兩份試卷，兩份中工測試試卷的分別，主要反映雲石翻新與雲石打磨兩個工藝項目的比重，及所用器材的不同，務求令有關工友能繼續以原具備的工藝技術謀生。而在諮詢業界的過程中，有意見提出須在兩份試卷上註明兩者的分別，第一個建議是採用「雲石打磨中工測試」和「雲石打磨及翻新中工測試」；第二個建議則為「雲石工(打磨)中工測試(試卷甲)」及「雲石工(打磨)中工測試(試卷乙)」。

負責人

- 4.26.1.2 該增補委員續表示，根據文件審批程序，在由議會審批有關工種的測試試題前，須先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委員會(註冊委員會)考慮有關工種的註冊名稱。現時先向建訓會簡介有關課題，待註冊委員會在 7 月 24 日召開會議作出決定後，議會方面便有需要作出配合推出所需的測試。
- 4.26.1.3 主席表示，有關測試試題建議，在取得相關課顧組的意見後，若時間緊迫，管理人員可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 4.26.2 檢訂全日制日間課程的成效及建議就「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現時的訓練模式，考慮延長培訓期作為主力培訓
- 4.26.2.1 提出上述議題的增補委員表示，議會前身為建造業訓練局，該局在當年成立時的訓練對象已隨着時代變遷，過往主要是中三或以上的學生，透過提供基本訓練讓他們有一技傍身，而培訓課程一般是一年或兩年全日制，但隨着社會進步和 334 新學制的推行，一般學生均可完成六年的中學課程，而他們的升學途徑和就業出路頗多，行業近幾年已出現人手老化和不足的問題，故提出探究有效方法去訓練新血，及如何可令訓練更貼近工地的實際情況，而當中又將牽涉資源調配的問題。該增補委員續謂，由於手頭上沒有實質的數據，故希望管理人員提供

負責人

以下數據，供考慮學制形式有否轉變空間時作參考：

- (i) 全日制課程由招募到入學首年的中期及至課程完結當日，學員的流失情況；及
- (ii) 學員最終加入行業的入行率。

有關委員又建議探討有否需要採用師徒制的訓練模式，並指出德國方面仍沿用師徒制，事實上，有關的訓練模式可說是「三行」一直以來訓練新血的最有效方法，而現時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的訓練安排，跟師徒制頗相近，因此，希望委員會能循這兩方面作出探討。

- 4.26.2.2 主席表示，檢討全日制日間課程的成效這個課題，可由管理層提供有關數據於下次會議作檢討用；至於第二點考慮延長培訓期作為主力培訓這建議，主席則認為可試行觀察現時推行的「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訓練模式是否適切，如恰當的話，可將有關計劃進一步擴闊，相反，如有問題，可先予以修訂才考慮拓展有關計劃。
-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4.26.3 新界東北發展及洪水橋發展計劃

主席表示，特區政府將推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及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以應付長遠的房屋需求和提供就業機會，因此，議會的人力預測模型有需要就這兩項重大發展計劃對人力需求的影響作出補充。

首席研究
顧問

負責人

4.26.4 機電訓練

主席表示，一直以來機電訓練主要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是由於當中只有部分畢業學員是在建造業工作，但職訓局的資源並不足以應付現時建造行業對機電人手的需求。另隨着議會可向機電工程徵款後，議會已陸續為與建造業相關的機電工種提供訓練和測試，故希望建訓會成員及管理人員探討議會在短期及長期方面可採取的措施，以應付業界的需求。另職訓局的資金來自政府，而議會的資金則來自業界的徵款，故有需要考慮彼此的分工，及如何確保來自業界的稅收可用於訓練建造業的人手上。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4.26.5 對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所執行工作的不滿

主席表示，建訓會所進行的討論，一直以來都是希望能在各議程項目上取得共識，誠然討論的結果未必能滿足所有成員，因成員來自業界內不同的組織／機構，涉及的利益和關注的事項亦有不同，但希望建訓會內的爭議能先在建訓會內討論和解決，否則，會對整個建訓會及各成員不公平。

建訓會
各成員

4.26.6 加強建造業培訓

成員收悉在會上提交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內，其中一個會議提案的相關活頁單張。總監補充說，建造業議會一直以來是以培訓本地工人作為宗旨。

4.27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7 月